

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何以可能及其科学特性〔*〕

——伽达默尔的一种哲学论证与思想理解论析

张能为

(安徽大学 哲学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精神科学何以能够成立是欧洲近代以来科学领域和哲学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一大批思想家从精神科学的价值对象、认识论的解释学方法等方面竭力地为精神科学予以理论的奠基和辩护。当代解释学家伽达默尔作出更大推进的是,不再只是基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被同等对待框架中通过辨析两者研究对象和方法的不同来理解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和实质,而是从精神科学的理论范式、方法论解释学和解释学本质上就是实践哲学等维度更深层地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特殊科学置于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一种“另类的、不同的”知识形态——实践哲学——上来对精神科学的合法性问题提供自己的哲学论证和意义理解。实践哲学才是精神科学的自我理解作为一门科学能够存在的“唯一合理的有承载力的模式”和“科学理论范式”。这一理解论证突破了以往为精神科学奠基和辩护的视野、框架,也超出了自然科学对于科学性和科学方法之支配性规定,在实践哲学理论范式和知识语境中,作为一种方法的解释学所表明的科学知识和真理的理解性就不仅仅停留于精神科学上,而是涵摄于人类所有科学知识之中,具有了人的存在性和实践性的形而上学意义。精神科学、解释学与实践哲学三者是内在统一的,精神科学是解释学的,其科学理论范式和理论实质则是实践哲学的,具有非精确性与不确定性、行与参与性、理解性与多样性、综合性与联结性、先行性与隐匿性等六个方面重要特性。

〔关键词〕伽达默尔;精神科学;解释学;实践哲学;科学理论范式;特性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1.007

精神科学真的存在吗?或者说,精神科学真的是科学吗?按照格朗丹的说法,这个问题现实存在着,且深深地吸引了伽达默尔。^{〔1〕}在伽达默尔看来,精神科学已成为而且始终是哲学本身的一个难题,^{〔2〕}与近代以来西方所通称的科学不同,精神科学需要一种哲学论证,通过这种论证才能使它们的真理性获得确认,并无须使解释学

的概念及其客观性完全适合自然科学的概念。^{〔3〕}科学的思想从属于近代自然科学的自我理解、方法思想和证明要求时,实践哲学的知识的合法性渐渐丧失了,而当我们重新恢复和全面理解希腊时期的科学概念和含义时,实践哲学及其具体化的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将展现出来并获得真正有说服力的证明。“在精神科学里,尽管有其独特

作者简介:张能为,安徽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实践哲学、语言哲学等。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解释学与实践哲学新进展研究”(15BZX079)的阶段性成果。

的方法论性质,但传统的要素总是在起作用,而且这一要素构成精神科学的真正本质及其鲜明的特征。”^[4]应该说,这一传统源头和要素就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科学”或“实践哲学”(Phronesis)。伽达默尔指出,“正是实践哲学的这个理想适用于我们的精神科学”,^[5]“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实践科学纲领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科学可据以参照的唯一科学理论范式”。^[6]

一、从实践哲学源头、传统中理解精神科学之理论范式与合法性基础

精神科学问题是伽达默尔哲学思想的一个中心性主题。^[7]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亦称人文科学、道德科学、文化科学等,本质上是关于“人的科学”。近代以来,人们主要从其与纯粹知识科学的比较中,从它所具有的一种特殊性研究方法上,来理解精神科学并为其合法性辩护。这在伽达默尔看来,虽然也重要,但还是没有抓住精神科学根本,即便是英国逻辑学家密尔从归纳法也适用于精神科学这种正面的说明,也还是依旧遵从于纯粹知识科学的要求来为精神科学进行论证。伽达默尔的做法是,既要从事物与自然科学的比较和其特有的方法上来说明精神科学存在的必然性,而更为突出之处是,又要防止解释学只被看作精神科学方法论并停留于此来理解精神科学合法性问题,他特别强调的是,要超出这一通常论证思路和方式,将精神科学置于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科学这种知识形态的模式、范式和理论实质上,来为精神科学合法性作出真正奠基、辩护和捍卫,知识范式上的实践哲学、方法论上的解释学和解释学本质上是实践哲学成为伽达默尔论证精神科学逻辑的重要维度和思想层次。

17世纪以来,在欧洲关于“人的科学”有道德科学、精神科学、人文科学和文化科学等多种称法。与人文科学称法稍有不同在于,精神科学既指称人的思想精神领域,也涵盖历史、政治、经济、法学等社会科学精神范围。最早提出人文科

学的是被称为“人文科学之父”的意大利哲学家维柯(Giovanni Battista Vico),他从诗性理性上揭示了历史精神的实质和特殊性,而从研究对象和方法论上为精神科学作出思想奠基,正式确立起其作为一门科学地位的是德国哲学家狄尔泰(Wilhelm Dilthey)。狄尔泰力图证明精神科学的源初性和自主性,要建立起一门与经验自然科学相应的统称各门具体人文科学的精神科学,“第一次以精神科学的立场来抵制自然科学方法论的侵犯,在一个知识论立场占据支配地位的时代,狄尔泰勇敢地站出来,反对把归纳逻辑和因果原理当作解释事实的唯一模式”,^[8]其最大任务就是,从认识论上为精神科学奠定哲学基础。不过,狄尔泰为精神科学独立性辩护仍旧深受自然科学模式影响,^[9]还是囿于自然科学框架之内的。近代德国著名历史学解释学家德罗伊森(Droysen)同样从不同的认识方法论角度,强调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其存在有其方法论上的重要依据,“把解释学的求知方式,认为是历史知识专有的特色,而与其他种类知识区分开来。把历史学的理解与自然科学的说明区分开。”^[10]之后,海德格尔尤其是伽达默尔则基于精神科学的理解性,从解释学上继续为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进行了辩护,特别是伽达默尔在承续已有的对精神科学论证思想基础上,基于解释学是一种方法,更是一种哲学,而且就是实践哲学的本质性理解,将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和奠基问题纳入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不同的、另类的”实践知识理论范式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极大地推进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哲学基础、知识传统和理论范式的确定,展现了伽达默尔关于精神科学论证的独到之处和杰出贡献。

根据伽达默尔考证,精神科学源于德国,在德语中,精神科学来自英国哲学家密尔《逻辑学体系》中“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s)”的德文翻译“Geisteswissenschaften”。在密尔那里,将与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en)并列、有着本质性不同的道德科学视之为一种“非精确的科学”,之

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其适用于知识科学的逻辑归纳方法,只不过这门科学得出的结论“犹如长期天气预报”,并非如自然科学一样是确定必然的,而是不确定的、或然的。伽达默尔在1985年发表的《论精神科学中的变迁》一文中,对于精神科学的称法和何以存在精神科学有过论述,“精神科学真的存在吗?当人们欲将其翻译为其他语言时,‘精神科学’这个表达是可讨论的。‘Moral sciences’(道德科学)是斯图尔特·密尔(Stuart Mill)采用的表达,(德文)译者席尔(Schiel)于1854年将它翻译为‘Geisteswissenschaften’(精神科学)。在法国,人们更愿意说‘letters’(文科),并且当‘正确’的科学即自然科学在公众意识中占据主导性看法后,原初的英语表达‘Moral sciences’就只得要让位。人们随后说‘humanities’(人文),且在宽容的北美氛围中也会说‘human sciences’(人文科学),它大体相当于东方世界的‘人的科学’(die Wissenschaften von Menschen)。”^[11]但无论如何,精神科学的提出,“开创出一种新的共同游戏,一种新的平衡,以及最后开创出了一种人类关涉自身的洞见,它们才赋予了‘精神科学’这一名称以荣誉。”^[12]

在此,伽达默尔就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相比较及其所特有的方法意义上陈述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存在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明确表达了三层意思,其一是精神科学的称法在各个国家有所不同,^[13]但总体上相当于东方世界的“人的科学”;其二是之所以要有精神科学,是出自一种新的共同游戏,即为了达到新的平衡,要在确定的必然的和绝对的自然科学之外,认识到还有一种不确定的理解性的人文科学;其三是精神科学之所以存在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这种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它是关于人类对自身的洞见、智慧,这是自然科学不能代替的,恰恰是人关于自身的反思性洞见,真正赋予了精神科学以荣誉。显然,伽达默尔的理解是与以狄尔泰为代表的近代人文主义学者基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同等看待来从认识论的方法论意义上确立精神科学合法

性是完全不同的,^[14]他恰恰是要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殊科学,一种另类的不同的知识形态来理解其存在合法性和意义的。

确立精神科学合法性并为其作为一门科学而奠基,是欧洲近代以来哲学思考和科学研究的中心性论题。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兴起,体现的不仅是解释学本身的理论演进和发展,更重要的是服务于精神科学合法性辩护和奠基之伟大主题。^[15]在伽达默尔看来,“整个世纪(指20世纪——引者)以来,人们在将精神科学和这个科学团体的科学特征的比较中,一直试图通过与自然科学的区别来规定精神科学,虽然这是清楚的,即精神科学无法用方法论的严格性,并且进而也无法用同样的科学认识的客观性概念满足同等的科学性的要求,但在自然科学踏上胜利进程的后浪漫主义时代的视域中,精神科学完全叫做不精确的科学。”^[16]精神科学不是精确的科学,但其根本上也还是科学,作为科学或者说之所以能够是科学,惟有将其置于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源头、传统和理论范式中,才会获得真正的本质性说明和辩护。

亚里士多德最先将人类的科学知识形态作了三大类型区分,这种区分确定了科学知识基本形态,也为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奠定了其知识形态和科学模式。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知识大体上有三类,一类是科学知识(Episteme),它是关于世界事物的本质性认识的一种普遍绝对和不变性的知识,数学、物理学、神学和形而上学是其知识形态;另一类知识是技艺性知识或创制性知识(Techne),这是某种具体物的制作性知识,“所有技艺知识只是某种个别的东西并且服务于个别的目的”,^[17]知识的目的外在于制作活动,是与某种特殊制作需要相联系,此类知识是一种特殊、具体、局限性知识;还有一类知识则是“实践知识”(Phronesis),与前两类知识具有本质性不同,这类知识是与自身存在和行为活动相关的知识,从根本上就是人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反思性实践知识,其目的内在于知识之

中,是以“善”本身为最高目的,这类知识与人的具体实践活动相关,必须结合于人的行为的具体化处境才能使这种知识的普遍性正当性合理性确立起来,因而,它总是复杂多变的,是实际性现实化的,既有作为知识的普遍性一面,更有作为特殊性知识的一面,与其说是一种知识,毋宁说,它是人作为人而成为人的存在性知识,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实践智慧”。应该说,三种知识形态的区分体现出了亚里士多德在科学知识观上的一个伟大贡献,那就是将人的存在和行动的知识作为同样具有普遍性的一种不同于理论知识的“另类知识”使之独立和单列出来,这类知识即是实践知识或实践科学,即后人所称的“实践哲学”,被伽达默尔称之为区分开科学、技术与实践智慧第一人^[18]的亚里士多德就是实践哲学的创始者和奠基人。

希腊思想中,“实践”(Praxis)一词原指所有生命体活动,正是亚里士多德开始以实践概念专指人的存在性实践行为,这种实践行为并非人的某种具体行为,而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反思性活动,体现出的是一种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它以善本身为目的,要思考和指明的是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是什么?人应当怎样合适地行为,其生活趋向目标是什么?等等。在亚里士多德这里,是从不同于理论知识、技术知识上来理解实践知识的,将实践看作是关于人类实际活动与生活的反思行为,^[19]其所建立的实践哲学就是通过对人类实践行为的反思指明人类存在和生活的善的、合适的、有价值的理论基础与趋向目标,实践哲学成为专门探讨人类实际存在行为的一门理论反思性学问或实践科学。在亚里士多德这里,尽管实践知识的普遍性与纯粹理论知识的普遍性不同,但亚里士多德还是特别地强调了实践知识具有一种基于“何者为宜”上的经验的普遍性,实践知识正是基于人的行为活动经验的普遍性而构成了某种知识普遍性。经验总是只在个别观察里实际存在,经验在先的普遍性中并不被认识,但是,恰恰是在经验的普遍性上

才会产生概念普遍性和科学普遍性,“当从经验中获取的众多观念形成对于某一类对象的普遍判断的时候,科学就此产生。”^[20]显然,实践知识的经验普遍性还不是概念普遍性和科学普遍性,^[21]但它却构成了一种实践的科学的来源和基础。

伽达默尔认为,精神科学的源头和基础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立足于实践哲学这一源头和传统,精神科学才会获得真正实质性的理解。亚里士多德将实践哲学作为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知识”,^[22]与纯粹的不变的绝对的理论科学并列起来,实践哲学作为一种知识类型就是以“善”本身为最高目的反思人类生命存在和行为活动本质与意义的实践知识、实践智慧。伽达默尔明确指出,正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这种实践哲学,作为不同于纯粹的理论科学的另类知识类型,才为精神科学的自我理解提供了唯一合理的有承载力的科学模式,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形态,其科学模式、范式、根据和知识性质是实践哲学的,“人们从精神科学及其中的哲学里得出的知识乃是另外种类、另外等级的知识”,^[23]它不同于纯粹的理论科学,也相异于单纯的创制性科学,而是与人自身的存在和行为意义反思相关的一种实践科学及其具体化知识形态,精神科学正是在实践哲学这一科学模式中才获得了自身的知识承载和自我性质的把握与规定。在伽达默尔看来,“精神科学根本不会认为自己单纯从属于自然科学,精神科学在对德国古典文学精神遗产的继承中,更多地是发展了一种要成为人道主义真正继承人的带有傲气的自我感”,^[24]“精神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与其说从现代科学的方法论概念中,不如说从教化概念的传统中更容易得到理解。这个传统就是我们所要回顾的人文主义传统。这个传统在与现代科学要求的对抗中赢得了某种新的意义。”^[25]

伽达默尔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通过吸收康德实践哲学思想,力图克服亚里士多德偏重于经验而不是基于纯粹理性上来思考实

践知识的普遍性问题,他在解释学基础上明确地将实践知识作为一门具有概念普遍性和科学普遍性的理论科学来理解。在他看来,“‘实践’意味着全部实际的事物,以及一切人类的行为和人在世界中的自我设定”,^[26]“实践与其说是生活的动力,不如说是与生活相联系的一切活着的东西,它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被某种方式所引导的生活”,^[27]“实践有更多的意味,它是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我们的实践事务,我们所有的活动和行为,我们人类全体在这一世界的自我调整——这因而就是说,它还包括我们的政治、政治协商及立法活动。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方式(Lebensform)。”^[28]也就是说,伽达默尔没有停留于亚里士多德那里仅仅将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知识类型进行思考,而是大大拓宽了实践含义,将实践理智看作与人的存在整体相关联的存在论理解,本质上是一种关于人的存在本质、生活形式、意义和应当如何存在的哲学性思考,“实践哲学是哲学,这意味着,它是一种反思,或者更精确地说,它是一种对于人类社会和生活形式所必须是什么的反思”,^[29]也因此,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就具有了一种整体性、普遍性和共同性的科学理论性质。

精神科学属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科学或实践知识领域,将精神科学归入实践哲学源头和传统中来理解和论证,这是伽达默尔不同于近代大多数人的新做法,为精神科学合法性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理解,也以此彰显了伽达默尔在精神科学研究上的卓越贡献。伽达默尔认为,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知识是一门科学,其重要依据就是,在希腊时期,“伦理”(Ethos)和“逻各斯”(Logos)是内在统一的,正是这种统一被当作实践哲学,^[30]实践知识与逻各斯的内在统一性使实践知识成为了一种具有整体性普遍性意义的实践知识科学,“实践智慧既是理智也是科学,在诸荣耀科学中它居于首位”,^[31]“实践哲学当然是一种‘科学’,一种可传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32]实践知识是一门科学,这就为其具体

化的精神科学形态确定了科学基础和依据,换言之,精神科学中的理解性与逻各斯的真理性、事物的存在性也是统一的,精神科学的科学性依赖于实践科学的科学性。正基于此,“存在着一个与科学理论相关的范式,它可以为人们重新有条理地深化关于‘精神科学’的意识提供一种合法性证明。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确立的实践哲学”,^[33]“据我看来,在所谓精神科学的自我理解方面,实践理性问题不仅是其中的一个问题,而且比所有其他问题更首要地被提出来。Humanities 即‘精神科学’在科学领域中究竟据有何种位置?我将试图指明,正是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而不是近代的方法概念和科学概念——才为精神科学合适的自我理解提供了惟一有承载力的模式。”^[34]这就是说,实践哲学才符合精神科学的理想,正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实践哲学纲领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科学(精神科学——引者)可据以参照的唯一科学理论范式”。^[35]实践哲学与精神科学的内在关系就是,实践哲学是精神科学的基础,精神科学则是实践哲学的具体化、现实化的应用性展开,精神科学是要对人的文化、思想与观念进行整体性的哲学思考,从根本上它与研究和考察人类生命存在和意义的实践哲学具有本质性的关联和一致性。

伽达默尔所要强调的是,实践哲学才是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基础,也是其科学理论范式和唯一合理的具有承载力的科学模式,当精神科学置于实践哲学源头、知识类型上才会获得自身存在的真正理论奠基。实践哲学从根本上规定了精神科学,也决定了其具体化展开的伦理、政治、语言、艺术和宗教等科学。借用康德之语,没有实践哲学的精神科学是盲的,而没有精神科学的实践哲学则是空的。实践哲学既是精神科学的知识形态范式,也是理解性的精神科学之理解、解释意义的合法性确认基础,作为解释学上的意义理解和解释的具体化,伦理和政治等实践的精神科学便是实践理性“意志目标具体化的”实践知识构成物,是实践哲学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活动

本质性反思的具体科学形态,形成的是“人的科学”的思想观念和精神性科学理解,实践哲学正是通过其进一步具体化的精神科学而为人的存在和行为活动确立起具体的伦理、政治、经济、社会、语言、艺术、宗教等思想原则和科学知识体系。可以说,精神科学既是实践哲学本身的进一步具体化转化物,同时,也是沟通实践哲学与人的实际性行为活动之间的思想桥梁,“任何普遍的、任何规范的意义只有在其具体化中或通过其具体化才能得到判定和决定,这样它才是正确的”,^[36]精神科学作为沟通实践哲学与人的存在、行为活动反思之中介的思想桥梁发挥着重要的联结性作用。

二、解释学兴起与实践哲学定位为“保护精神科学”真正确立了方法论与存在论保证

实践科学知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主要是伦理学、政治学和家政学等)具有“非精确性”或不确定性问题,对于这一点,其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已有明确论述,他就指出:“不能期待一切所探索的原理都同样确切,正如不能期待人工制品都同样精致一样。政治学考察高尚和公正,但这些概念相互间差异极大,变化多端……既然以这样多变的观念为前提,人们也只能概略地、提纲挈领地来指明这一主题的真理性,对于只是经常如此的事物并且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只能概略地说明。……只能在事物本性所允许的范围内,去寻求每一种类事物的确切性。要求一位数学家去接受一个没有定论的说法,正如要求一个演说家进行证明一样,都是愚蠢的。”^[37]伽达默尔高度肯定和评价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认识,指出,“与那种受柏拉图理念学说所规定的善的学说相反,亚里士多德强调说,在‘实践哲学’里不可能有那种数学家所达到的高度精确性。要求这样一种精确性其实乃是一种错误。这里需要做的事情只是概略地呈现事物,并且通过这种概观给予道德意识以某种帮助。”^[38]

但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还是对这种“另类

的不同的知识”——“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和强调,并认为这种知识或科学是“最高主宰的科学,最有权威的科学”,^[39]“由于它将古代系统的全部科学和艺术集于一身,亚里士多德称它为科学的‘最高体系’”。^[40]这意味着,在亚里士多德这里,不仅肯定了不确定的非精确性的实践知识同样是一种知识,构成整个人类科学知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表现出,要将人类的一切知识、行为活动统含于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上来。只是近代以来由于对科学观的片面理解以及所谓纯粹的科学知识论思想占据主导性地位,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知识形态和最高体系的思想并没有得到很好展开和发展,丧失了实践哲学的重要向度,相反,实践哲学一直受制和被支配于科学知识控制之下。

按照黑格尔的看法,精神的目的是“就是要创造自己,使自己成为对象,以期它拥有自己,作为定在,以期它认识自己”。^[41]精神科学的本质就是行动者认识自身和决定自身,“倾听传承物并使自己置身于其中,这显然是精神科学中行之有效的寻求真理之途。”^[42]在伽达默尔看来,精神科学承担着与其他科学很不一样的任务,其特别之处在于,“人类在面对另一个不同于自己的人之时,还要遭遇自己。这更像是‘投身’(taking part)某事,与其说精神科学是通过处理主客体的关系而与自然科学有别,不如说它更像一个信仰者面对宗教启示而投身于其中。”^[43]在精神科学中的确有一种结构性联系,有一种截然有别于自然科学程序的理解模式,^[44]自然科学可以表现为客体化的方式,而精神科学却需要参与其中,这不是说客体化和方法论对精神科学和历史学科毫无价值,只是说,它们不构成这些领域的学术内涵。精神科学是作为一种交往形式而存在、作为一种游戏而存在,虽然精神科学也有它自身的方法,但相对于我们投身并嵌入其中的精神传统和精神生活所具有的价值而言,这些方法对精神科学只不过是一些自明的假定罢了。^[45]

精神科学所构造的历史意义带着一种适应可变标准的习惯,而这种习惯由于使用各自的标准而导致了不确定性。^[46]精神科学关涉的是人本身的认识和理解,人的存在本质性思考和应当如何行动的伦理价值反思便是精神科学的主题。就此而言,精神科学又是与道德知识内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精神科学就是‘道德的科学’,精神科学的对象就是人及其对于自身所知道的东西。但是人是作为一个行动者而认识自身,并且他对于自身所具有的这样一种知识并不想发现什么东西存在。行动者其实是与那种并不总是一样的、而是能发生变化的东西打交道。在这种东西上他能够找到他必须参与行动的场所。他的知识应当指导他的行动。”^[47]这是说,精神科学的核心是关于人的自身存在与行为意义价值的道德性思考,这种思考不是一种纯粹的超越性的绝对知识,而总是与人的具体行为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根本上是要作为一种科学知识为人的行动提供指导,因而,精神科学本质上就是自身性的、存在性的、理解性的和实践性的,“精神科学就有了自己特定的任务:在科学研究中总是永远承认自己的有限性和历史条件性,并且不断地反对启蒙运动的自我神话幻想”。^[48]由此,伽达默尔特别指出的是,精神科学是整个科学中的一门特殊学科,“在精神科学中并不存在区分正确和错误的手段,它所使用的只是 Logoi,讲话。而正是借助于这种手段才能达到人能达到的最高真理。精神科学的考虑所构成的实际上只是它的本质特征:它就是 Logoi,讲话,‘只是’讲话”。^[49]

随着欧洲近代自然科学兴起及伴之出现的基于科学方法论的对科学规定性的支配性理解,西方思想界兴起了一种“保护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的呼声,力图作为一种不同于纯粹理论科学的精神科学奠定合法性基础。人的与自身相关的事务性知识受到关注,其作为一种科学的普遍性和合法性在施莱尔马赫、狄尔泰、贝蒂、德罗伊森等人的解释学中获得了一种不同于纯粹理论科学的独特的方法论意义上的论证和说明,并

向传统经典的科学知识观发起了挑战,出现了大量对精神科学合法性的新理解新解释,精神科学作为价值意义的生命体验和语言理解性科学得到了突出性的肯定和强调。

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区分了关于世界事实的知识和关于事物价值的知识,并将价值问题作为文化科学(亦可称精神科学)乃至哲学的核心问题,认为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真正的哲学就是价值哲学,科学知识是服务于人的存在需要和内在价值的,任何历史事实只是在价值关系中才真正成为历史事实。在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人看来,事实的世界是表象(现象)世界,理论的世界、价值的世界才是本体(自在之物)的世界、“实践”的世界。与这两个世界相应,有两种不同知识:一种是“事实”(表象)的知识,自然科学的知识属于这一种;一种是价值知识,一切关于人的和社会现象的科学,即他们所谓“文化科学”(政治、经济、语言、艺术、宗教、哲学等)属于这一种。两种知识有着本质性区别,“事实”命题表示的是两种表象的内容的相互归属关系,是一种事实关系的描述与判断,而价值命题则表示估价意识主体和被估价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反映的是主体对于对象的估价和态度,它不受因果规律等原则支配,不表现为具有必然性确定性的逻辑命题、逻辑判断。

生命哲学学派创始人狄尔泰则创立了新的历史学派,也称“狄尔泰学派”,他同样对自然的知识(自然科学)和文化的知识(精神科学)作了明确区分,强调了历史的研究并非是去还原某种纯粹绝对的客观事实,而是要去研究历史的精神,而历史的精神总是与创造历史的人的生命精神关联在一起的,因而,历史研究根本上是一种人的生命意识和精神的思想研究,历史、生命、精神是一体的,其研究方法就不是那种客观的理性逻辑分析方法或类似于自然科学的证明性方法,而是一种对生命精神意义的体验与理解、解释方法。狄尔泰认为,“生命就是我们在体验和理解

中所获得的内容”，^[50]“知识就产生于体验之中”。^[51]在狄尔泰这里，解释学开始成为一种理解生命存在意义的哲学方法论，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解释学方法，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获得了说明并被确立起来。狄尔泰指出，“自然科学同精神科学存在区别，是由于自然科学以事实为自己的对象，而这些事实是从外部作为现象和一个个给定的东西出现在意识中的。相反，在精神科学中，这些事实是从内部作为实在和作为活的联系较原本地出现的。人们由此对自然科学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自然科学中，自然的联系只是通过补充性的推论和假设的联系给定的。相反，人们为精神科学得出的结论则是：在精神科学中，精神的联系作为一种本源上给定的联系，是理解的基础，它作为理解的基础无处不在。我们说明（Erklärung）自然，我们理解（Verstehen）心灵”。^[52]

不难看出，近代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兴起，其背后是与精神科学的发展关联在一起的，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的合法性得到了新的奠基和有力辩护，解释学强调的对文本和事物意义的理解性，恰恰构成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其特有的性质，可以说，理解性问题在精神科学中有着最贴切最充分的展现。伽达默尔有过明确的评价，“在19世纪，解释学这个原本古老的神学和语文学辅助学科经历了一个重要的发展，这一发展使得解释学成为整个精神学科活动的基础”。^[53]这是因为，精神科学要研究的对象不再是纯粹的客体的世界而是对人自身和人的创造物世界的认识，这类科学总是与人的存在和生活意义的自我理解相关的，因而，它就不是一种所谓纯粹客观的知识性科学，“这类科学的目的不仅仅是认识，而且是人的自我认识能动的和不断进行的改进”，^[54]“在精神科学中问题在于理解，更确切地说，在于理解社会的整个现实；如果有人应该互相共同生活，那他们在社会中确实就必须互相理解。”^[55]在伽达默尔看来，“自然科学的方法并没有包容所有知识价值，它甚至从未包

含过最重要的知识价值，那就是对自然手段和人的统治所为之服务的最终目标。”^[56]显然，这种最重要的知识价值和知识的最终目标只能存在于实践哲学及其具体化的精神科学之中，相比于自然科学而言，实践科学知识价值则更为至关重要。而从方法论上来说，解释学的理解性并不影响其所具有的知识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普遍性，解释学反思诉求的就是对文本、世界事物之真理和普遍性的理解，它也同样有自身的证明问题，“解释学反思完全是从科学的具体实践中产生出来，它对于方法的思考，亦即对于可控制的过程和证伪性都是不言而喻的……这种解释学反思也总是由科学实践得到证明的。”^[57]故此，基于理解性的实践哲学的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是完全可能的，更重要的是，通过解释学反思而在科学内部发现了真理的条件性，进而由精神科学的理解性，实际上还引发了哲学观的巨大改变，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现在我们认识到，哲学并不提供事物的具体知识，也不提供关于世界的确定不变的不能质疑的结论，“而只能表述一些需要思考和反思的东西，这些东西正是在精神科学的工作中向思考者展现了自身。”^[58]

解释学进一步发展至海德格尔的实存性解释学再到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所带来的既是一种解释学本身的哲学存在论突破和飞跃，更是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的科学知识观的转变。海德格尔的实存性解释学为对真理的理解提供了不再是文本对象的新方向，“人的生存是解释学，因为它是自身解释的，因为它需要解释且总是处于解释之中。这就是决定性的转向：解释学不再是一种特殊类型科学的方法论，它转变为我们的‘存在模式’、我们之所是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特征”。^[59]就解释学本身而言，正如格朗丹在其《伽达默尔传：理解的善良意志》中所言：“伽达默尔解释学寻求的正是使人文科学工作中方法的重要性失去其绝对地位。就如艺术一样，这些科学（指解释学科学——引者）努力地追求真理的经验，而不只是去借助于有关方法的现代观

念”，^[60]“解释学作为解释科学的方法论学说，能够成为整个精神科学的基础。伽达默尔也这样认为，但他在解释学中所看到的是不同于方法的东西”，^[61]或者说，看到了比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更多的东西；而从实践知识类型来说，由解释学的哲学化且本质上是一种实践哲学存在，这就通过理解的精神科学通向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传统和科学理论范式，实践科学思想得到了重新强调和发扬，形成了更为全面的科学观。

科学知识概念是一个整体性概念，也是一个系统性概念，既包含着亚里士多德的第一类的纯粹的绝对不变的理论科学，也包括属于不精确的实践哲学的人文精神科学，科学知识不以不变性和可知性为条件和标准，它是涵盖人类关于世界和实践事务认知的所有领域的。科学知识的不精确性并不是作为一种科学的障碍，相反，它体现在实践知识上，也表现于纯粹的理论科学上。施太格缪勒认为，“解释学发展为一种哲学思潮，与科学的‘伽利略范型’这种方法的一元论不同，哲学解释学强调，解释学的方法和理解的方法，如我们在精神科学中所看到的，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这种方法无论如何也不能还原为自然科学的方法。”^[62]精神科学方法不同于自然科学方法，无法诉诸于自然科学方法来获得一种精确性和确定的知识，而由精神科学的理解性延展到整个人类经验，则更意味着，所有科学知识都是理解性的，任何知识结论都不是绝对必然和确定不变的。伽达默尔指出，“一切科学都包含着解释学的因素”，^[63]不仅人文精神科学知识是理解性的，而且人类所有的科学知识都具有解释学因素。随着现当代科学发展，人们从自然科学本身也广泛地认识到这一点，科学知识从根本上都具有不确定因素，相对论、模糊数学、测不准原理的出现，就极大地打破了传统的那种绝对不变的“精确性”科学观。

如果说，以上所论体现出的是伽达默尔循从于欧洲近代以来的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的层面和意义上论证和辩护精神科学存在的话，那

么，伽达默尔更重要的杰出贡献，则是基于其创建的哲学解释学进一步从理解的存在论意义和解释学本质上就是实践哲学上来为论证精神科学存在、真正确立起精神科学铺平了理论道路。在伽达默尔这里，解释学不仅是方法论的，更是存在论的，人们的一切认识和思想都是人的与自我相关的理解的产物，精神科学就是理解性的，最好地展现了人的精神活动乃至一切知识活动的理解性；同时，解释学不仅是存在论的，更是实践哲学的，我们的一切理解、解释学都蕴含着“效果意识”，都有一种理解和应用的统一，正是实践哲学作为人的实践理智的共同性、普遍性涵摄了人的包括理解和解释活动在内的一切认知活动和所有行动，理解的精神科学正是在实践哲学中才获得其合法性、合理性的真正确认。

伽达默尔深刻指出，“解释学是哲学，而且是实践哲学”，^[64]可以说，伽达默尔基于解释学自身的理论实质上还进一步从解释学的应用要素的核心性地位与作用来理解精神科学何以应该是实践哲学的。理解、解释与应用是解释学的三要素，伽达默尔认为，这三要素是三位一体和内在统一的，并且应用要素居于核心地位。离开了应用，理解的合法性得不到保障，其普遍性与意义也根本无法真正地实现。这意味着，“应用就不仅仅是某种对‘理解’的‘应用’，它恰恰是理解本身的真正核心。”^[65]应用不是理解现象的一个随后的和偶然的成分，而是从一开始就整个地规定了理解活动，“应用决不是把我们自身首先理解的某种所与的普遍东西事后应用于某个具体情况，而是那种对我们来说就是所与文本的普遍东西自身的实际理解。”^[66]由此，在伽达默尔这里，纯粹理论科学与实践科学之地位关系有了颠覆性改变，所有的科学知识和行动都是蕴含于所谓“应用性”的实践哲学之中的，实践科学具有首要的“第一哲学”的地位。

一切的理论知识的研究总是有一个实践性的思考作为前提的，“每个献身理论兴趣的人都假定了实践理性（Phronesis）的效能”，^[67]“人们

之所以能够全副身心地投身于理论研究,是因为以‘实践知识’为前提的,即把理性引入人的行动和举止中的知识为前提的”,^[68]实践理性或实践知识具有优先性的地位,“实践以及为实践服务的、依靠自身证明的思维要求具有合法的优先权”,^[69]实践科学不仅是前提性的优先性的,而且是“决定性的”,人类存在的一切根本上是取决于对人的存在本质和意义的思考,取决于对存在目标的设定,因而,“建筑于人的生活实践领域之上的理论的求知欲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所有理论的阐释之前,我们总是设定了一个前提,即一切都献身于一种确定内容的理智理想。”^[70]人类一切知识和活动都容合于实践哲学根本性思考和关于人的存在的目标设定中,这种目标的共同性包容着整个人类,“理性要求正确应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这种应用同时又总是从属于对我们都起作用的目标。这种目标的共同性开始渐渐地包容了整个人类。”^[71]伽达默尔最终从根本上指出:“在理智概念中的实践的普遍性,把我们全部都包容起来。它因此而使得根本不知道界限的理论的求知欲能构成一种另外的、最高的负责部门。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称为政治学的‘实践哲学’的理论。”^[72]

显然,伽达默尔在对解释学“应用”要素的强调中,为实践哲学及其具体化的精神科学的存在从解释学实践哲学维度上作出了新的理解和说明,任何理解、解释都蕴含着人的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反思的实践理智思考。可以说,伽达默尔这一看法从所有科学知识的理解性上,既证明了精神科学的存在,说明了一切科学知识都是解释学的,又从任何理解、解释都蕴含着内在的普遍性实践哲学反思上,深刻论述了所有科学知识、行动本质上都是实践哲学的。正于此,伽达默尔既从实践哲学传统上来说明解释学的本质性意义,“当我们今天在哲学本身内开始把解释学独立出来,真正说来我们乃是重新接受了实践哲学的伟大传统”,^[73]同时又从解释学意义上明确了实践哲学的新基础,“实践哲学的伟大

传统就继续存活在一种对其哲学内涵有所了解的解释学当中了”,^[74]“解释学证明自己是更早哲学知识的一种变形,这种哲学知识不是建筑在关于科学的近代概念之上,而是统括人的判断力的整个其他领域。这在欧洲传统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称为‘实践哲学’”。^[75]对此,西方有学者就评价性指出,从伽达默尔整个思想上看,其“倾力于解释学,尤其是古代哲学研究,意在找寻一种方式将各种类型科学联系起来,而那种把自然科学当作知识模型的方式已被证明为无效”。^[76]

正是将精神科学返回或奠基于实践哲学源头和传统中,视之为精神科学的一种唯一合理的有承载力的知识模式或“科学理论范式”,并在解释学上论证了精神科学的实践哲学本质,从而表现出了伽达默尔对精神科学合法性论证的独到之处。任何理解与解释都蕴涵着一种实践性“效果”或者说具体性的效果历史意识,从根本上是与人的自身存在和本质性意义的实践理性反思关联在一起的。实践哲学是人的实践理性的“意志所指的目标本身的具体化”,^[77]精神科学则是实践哲学本身的进一步具体化,是解释学在实践哲学领域的具体化构成物,它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之实践理性反思的具体性科学形态表现。这样一来,伽达默尔就从科学理论范式、解释学实践哲学上为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何以是实践哲学的作出了理论本身的有力论证和辩护。实践哲学才是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基础和科学理论范式,实践哲学与精神科学两者是相辅相成、荣衰与共、相互激荡、共同促进的关系,通过对精神科学的奠基和合法性辩护带来了实践哲学传统的重新接续和复兴,反过来说,实践哲学传统的恢复和兴起,则为人文精神科学的现代发展确立了自身的科学理论范式、思想模式和存在空间。既然实践知识是一种“另类的不同的知识”,那么,作为其具体化的精神科学也就是一种特殊的科学,不仅需要从其与自然科学被同等对待上来为其合法性予以辩护和捍卫,更根本的是

要从一种特殊科学的知识理论范式即实践哲学上为其存在进行真正的科学奠基。

总之,与其他多数人文主义学者之不同在于,伽达默尔不再局限于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同性视野和框架内,也不再停留于精神科学的特有方法上来谈论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和科学性问题,而是基于实践哲学传统和范式,直接就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来论说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自身特点和价值,“因此有必要的是,要将精神科学从对自然科学方法理想的直接依赖中摆脱开来,以使它们倾力于另一理想。这一理想当然无法以事实科学的可控制的确定性来衡量。正基于此种原因,精神科学在另一方面所追求的东西,需要全然不同的洞察力和理解性。”^[78]也由于从实践哲学传统和知识理论范式出发,在解释学本质上是实践哲学的理论上,精神科学被当作了一种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的科学看待,晚期伽达默尔就开始考虑了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这两种全然不同的科学知识形态和理论范式有没有可能结合成一种新的统一的科学?

伽达默尔的理解是肯定的。在1988年发表的《宇宙的历史和人的历史性》一文中,伽达默尔就从时间性纳入自然科学维度谈到了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实现了历史性上的统一,认为这种统一既使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合法性获得了进一步证明,也使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统一为一门新的总体的科学——宇宙的历史科学——成为可能,“当今研究者认为,此两个科学团体(指自然科学团体和精神科学团体——引者)最终是可以重新走到一起的,但不是因为所谓的精神科学如今变得愈来愈精确了,而是由于自然科学已经改变了它自身。因为它们亦把时间维度纳入自身之中。”^[79]基于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在历史性上的统一,“自然科学与历史性的精神科学之间的对立因此就失去了其现实性,我们正在接近一种新的统一科学,即宇宙的历史科学,它在一种宏伟发展的巨大全景式过程中,涵盖了自然、精神、人类本性和人类所有命运之一切”^[80]

三、实践哲学范式和知识语境中的精神科学特性理解

任何科学根本上都是关于求知的真理性学问。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一书中,谈到了哲学与真理的关系,也指出了实践科学思考真理的自身特点,认为“哲学被称为真理的知识自属确当。因为理论知识的目的是真理,实践知识的目的是行为功用。尽管实践科学也要探究事物的本性问题,但它考察研究的是非永恒性的和自在的,总是相对的和时间性的对象。”^[81]在其实践哲学的代表作《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则具体分析了实践知识(实践智慧)的五个特征,^[82]即:“变化性”是说实践知识其探讨的对象和领域是可改变的,“反思性”是指实践知识是关于人们行为活动的一种理性反思,“目的性”反映的是实践知识是以实践本身为目的,“生活整体性”是说实践知识考虑的是人的整个生活的东西,“特殊性”则是指实践知识更关注特殊事物的知识,强调经验在知识中的作用。基于实践知识的这些主要性质,有必要对其具体化实现的精神科学的理论特性作出深入的理解和论析,展现出精神科学特性和作为一门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科学生命力。应该说,精神科学与实践科学实质上是相一致的,实践科学奠定了精神科学的理论性质、知识形态和基本特性,属于实践科学或实践哲学传统中的精神科学就具有不同于纯粹理论科学的重要特性,即非精确性与不确定性、行与参与性、理解性与多样性、综合性与联结性、先行性与隐性性。

其一,精神科学的“非精确性”和“不确定性”。实践哲学是精神科学之源头和基础,实践哲学处理的是实践科学知识,这种实践知识总是处境化的,具有“非精确性”或不确定性问题。自欧洲近代哲学开始,虽然竭力通过对方法论特殊性之思考,力图在其所适用的解释学方法上为精神科学奠定科学合法性基础,但不可否认,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所具有的不精确性或不确定

定性是与实践哲学一脉相承的,也是为所有替人文科学鼓与呼的人所持有的共识性看法。伽达默尔承续了亚里士多德思想,在他这里实现的科学观理解上的一个重大变革则是,知识重新被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看待,既破除了科学观上的绝对性不变性精确性,不确定性非精确性的人文科学知识被纳入了科学范围之内;又由人文精神科学的理解性延展于自然科学,整个科学知识的解释学因素得以显明,一种具有理解性的科学解释学思想开始兴起。这就是说,不仅精神科学是理解性的、是非精确的、不确定的,而且自然科学同样也是解释学性的,理解和解释因素蕴含于其中。

一切人类科学知识都是一种关于经验事实和事物意义的理解性工作,哲学本身同样也就不是某种提供确切结论的事业,而是在人的实践理智思考中让事情本身的意义以多种可能的方式发生、显现自身。在伽达默尔看来,不仅精神科学,而且哲学本身具有非精确性和不确定性,哲学与那种自然科学的可证明性无关,能否验证不是哲学的事情,哲学就是学会继续问问题,而不是认为一切一开始就规定好了。哲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哲学是人们永远保持有一种对问题的追问与思考,而不是给予一种可证明的确定不变的答案和结论,不断追问问题,这才是哲学的伟大的责任与作用。^[83]哲学自身性质的变化也决定了,实践哲学范式取代理论哲学范式,将是哲学的真正任务,“实践哲学这种范式必须取代下述‘理论’(theoria,指纯粹理论科学——引者)的地位,这种‘理论’的自体论证唯有在‘无限理智’中才能找到,而我们与启示无关的此在经验则对此一无所知。这种范式(指实践哲学范式——引者)也必然会同所有把人的理性置于‘匿名’科学的方法论思想之下的观点相对立。我认为相对于科学的逻辑自我理解的完善化,这种范式乃是真正的哲学任务,它同样并且正是面对科学对于我们的生活和继续生存所具有的实际意义而成为真正的哲学任务。”^[84]

其二,精神科学的“行”与“参与性”。在伽

达默尔看来,“实践处于极端的知和行之间,行则是实践哲学的对象。实践固有的基础构成了人在世界上的中心地位和本质的优先地位,因为人固有的生活并不听从本能驱使而是受理性的指导。从人的本质中引出的基本倾向就是引导人的‘实践’的理智性”。^[85]这意味着,实践是一种单纯“知”和单纯“行”之间协调或者说统合两者的领域,任何知识都需要通过转化为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性反思而运用于具体的“行”的指导中,这种实践性反思体现出的就是人的实践理性判断力或者说实践“理智性”,正是这种实践的理智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一切知识和行动的意图和意义。

实践知识是在具体的实践行为过程中完成自己、实现自己,“它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因此它必须把握‘情况’的无限多的变化。”^[86]精神科学是实践哲学的具体化,也总是在具体处境中来阐发其关于人的科学的理论,因而本质上不是外在于人而是内在于人的存在和行为之中的一种与自我相关的理解,“行”(实践本身不是“行”,但又有“行”之特性)和“参与性”构成精神科学的重要特性。精神科学要研究的对象不再是纯粹的客体的世界而是对人自身和人的创造物世界的认识,这类科学总是与人的存在和生活意义的自我理解相关的,解释学的理解、解释就是一种对话,“对话就是对话双方在一起相互参与着以获得真理。”^[87]因而,精神科学就不是一种所谓纯粹客观的知识性科学,“这类科学的目的不仅仅是认识,而且是人的自我认识能动的和不断进行的改进”,^[88]精神科学中最关键的并不是客观性,“我想为该知识领域用‘参与’(Teihabe)理想——如同在艺术和历史里鲜明形成的对人类经验本质陈述的参与——来补充由科学性道德设立的客观认识理想。在精神科学中参与正是其理论有无价值的根本标准。”^[89]

其三,精神科学的“理解性”与“多样性”。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哲学已终止了其作用的经典方式,无法再像希腊哲学所认识的那样,诉求

于对世界事物的一种纯粹绝对的和不变的知识性认识和把握,相反,现在我们认识到,哲学“只能表述一些需要思考和反思的东西,这些东西正是在精神科学的工作中向思考者展现了自身。”^[90]在整个科学中,精神科学是一门特殊科学,这门科学最好地体现了哲学的理解性,“在精神科学中问题在于理解,更确切地说,在于理解社会的整个现实”,^[91]精神科学就是要结合人的自身的存在性意义思考并在理解和解释中让事物的意义和真理向我们发生和显现出来,精神科学本质上就是一种与自我理解相关的通过语言交流展开和显示的解釋性科学,虽然它不具有确定必然性,也不具有精确性和近代科学方法论上的可知性,但这并不影响其作为一种理论知识的普遍性和科学性。“我们的整个研究表明,由运用科学方法所提供的确实性并不足以保证真理。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精神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精神科学的科学性的降低,而是相反地证明了对特定的人类意义之要求的合法性,这种要求正是精神科学自古以来就提出的。”^[92]

精神科学本质上是一种与自我相关的理解性科学,关于人的科学总是表现为有条件的、历史性的和处境性的,因而也一定是多样性的无限性的理解,人们至少应该考虑到着手行动的多样性,“关于人的科学在其多样性中,变成了一种对我们所有人的伦理的和哲学的任务。”^[93]精神科学的知识范式不是纯粹的理论科学,而是实践哲学,它总是在多样性理解和解释中让事物意义向我们发生、显明。精神科学是效果历史意识的产物,效果历史意识是开放性的,是问题的提出和意义理解的展开,因而,“精神科学逻辑是一种关于问题的逻辑”,^[94]问题性意味着开放性,“问题的本质就是敞开(Offenlegen)和开放可能性”,^[95]多样性思考构成精神科学反思及伦理的和哲学的任务,它并不诉求于某种不变的绝对统一理解,而是尊重、肯定和强调对于事物意义理解的多样性、差异性和无限性,任何理解都属于被理解的事物存在本身(Sein)。^[96]

其四,精神科学的“综合性”与“联结性”。实践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价值反思的哲学理论,它绝不是某种具体行动的学说。伽达默尔指出,“如果人们以现代风格将实践哲学简单而极端化为行动理论,在我看来这当然是危险的。的确,作为依据一种伦理抉择、一种实践智慧而进行的活动,行动是实践的一部分。但在‘行动’那里,……要考虑到行动与相反行动、主动与受动的整个复杂体系。也只是在这个时候,人们才摆脱了现代主体主义的先入之见,并且不致让自己卷入其中,而是那种——肯定是天才的——综合”。^[97]这就是说,行动是实践的一部分,但不能反过来说,实践就是一种行动。“实践不是科学的应用,相反,它是经验和洞见的独特的来源。”^[98]行动以知识为基础,但根本上又与知识一起统摄于人的行为选择“何者为宜”这种事关人的存在本质和意义之理解的实践哲学之中,实践理智性涵盖人的所有知识和行动,虽然实践哲学也可视之作为一种知识,但它是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特殊知识,根本上是一种哲学思考,实践哲学是要联结理论与行动,并要考虑到行动与相反行动、主动与受动的整个复杂体系,因而它既不是所谓纯客观的、纯理论的,也不是纯主观的、纯被动经验的,而是一种思想之“综合”,根本上是要将普遍性理论反思与具体性行为实践相结合或“综合”,综合性成为实践哲学也成为精神科学的重要特性。对此,文化科学奠基人英国文化哲学家泰勒(Edward Tylor)在其《原始文化》中亦有明确表述,“从最为广泛的民族志的意义上看,文化或文明是一个综合性体系。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学到的其它能力和习惯。”^[99]

解释学意义上的理解,总是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在、文本对象与解释者等之间进行和展开的,解释学的最终任务是要通过联结将纯粹普遍的理论知识与具体行为的处境化情况结合起来,并在此过程中让事情本身的意义涌现出来以

获得自我规定和自我把握。精神科学的普遍之知是与知道一种处境所要求的可行的东西相结合的,“这种考虑把具体处境同人们一般地视为正当的和正确的东西联系起来”,^[100]“任何普遍的、任何规范的意义只有在其具体化中或通过其具体化才能得到判定和决定,这样它才是正确的。”^[101]可以说,哲学伦理学乃至伦理行为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描绘出普遍东西的具体化和对具体处境的应用,^[102]正因此,作为应用理论的解释学,就是要把一般和个别联结起来,这就是一项哲学的中心任务,“它不仅是在理论的一般知识和实践的知识之间进行中介,而且是衡量我们对于共同目标的设定,这种目标是我们自己的文化和整个人类的文化所承担着的。”^[103]质言之,具有解释学理解性的精神科学也是实现实践哲学与人类具体活动联系的思想桥梁,具有重要的联结性特征,担当着沟通一般和个别的中介性方式和作用,它一方面通向人类精神的哲学性形而上思考,要从根本上对人的存在本质、意义和共同目标具有普遍的深刻的沉思,另一方面,在这种关于人的存在的本质性反思的实践意识中,才能把科学和人关于自己的知识结合起来,这是一种人类思想总体的具体化,要结合于人的具体行为处境,使得一种人的精神的价值理想和目标获得具体应用,在处境性应用中,使其正确性和合理性真正体现出来,并发挥出现实性的指导作用。

其五,精神科学的“先行性”与“隐匿性”。伽达默尔宣称,“精神科学中的本质性东西并不是客观性,而是同对象的先行的关系。”^[104]晚期胡塞尔所提出的“生活世界”理论带来了实践哲学及其具体化的精神科学之善和价值源头的新思考。人类的一切科学认识都存在着一个前提,那就是前科学知识的人的现实存在即人与对象的一种先行源始关系,而这才是人类精神科学的真正源头,是精神科学之共同价值意识的始发地。在伽达默尔看来,“胡塞尔对于生活世界和无名称的意义建立(这构成一切经验的基础)的分析给予精神科学的客观性一个全新的背

景”,^[105]一切认识或科学的真理都有其前科学的真理,即人与对象的先行的关系,这才是精神科学的本质,而这种前科学前提,是作为人的历史存在的整体,它“同时还是一个共同的世界,并且是包括其他人的共在(Mitdasein)。它是一个个人的世界,而且这个个人世界总是自然而然地被预先设定为正当的”。^[106]这就要求人们回溯或者说返回到产生一切知识前的那种人与对象的先行关系上去,在那里,存在着一种“自然的正当性”,存在着一种人类的“共同的价值意识”,这不是通过论证而是在人与对象的源始关系的“生活世界”的明见性中向我们显现出的,它具有一种深刻的“隐匿性”。

胡塞尔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ät)不再是其老师布伦塔诺意义上的“一种意指活动”(Meinen),而是指“意向性视域”或“意向性晕冠”,“这种意向性视域,这种一直被一起意指的意向性视域,自身并不是一种主观意指活动的对象。胡塞尔合乎逻辑地把这种意向性叫作‘匿名的意向性’。”^[107]这种意向性视域或“晕冠”以一种非彰显的“匿名”的方式在起作用,它总是作为预先给定的世界处于遮蔽之中,作为一种普遍的视域意识而以隐匿的方式伴随着一切意向的意识。^[108]对此,海德格尔也认为,“世界的世界性由此而不露地藏在此在对于世界的一切体验中,它必须被认作此在本身的一种基本特征、一种生存的结构因素。”^[109]

这意味着,作为实践哲学具体化的精神科学,其真正的思想源头和基础是“先行性”和“隐匿性”的,精神科学中一切原理、规则,不能在一种近代的理性反思层面上来考察其合理性、科学性,而要返回到“生活世界”即人与对象的先行源始关系上来,直接面向我们的生活事实本身或者说我们实际性的存在本身,“人类的任务将永远存在,即要将我们的知识和能力的进步嵌入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和文化的预先被给予性中”。^[110]现存的世界是一个已经被理性规则化和被科学化的世界,这种规则本身的合理性、正

确性无法在现有的理性和科学本身中确立,只有彻底返回到理性的规定、规则和科学知识之前的具有“隐匿性”的人与对象的先行关系中,才会获得一种经验事实关系的直接性和明见性。“面向事情本身”,让人的存在和生活本身向我们显示一种自然的正当性、自然的合理性,这才是人类的共同价值意识、普遍道德伦理的源始发生地和开端之处。显然,处于现象学传统中的伽达默尔,在意义的同一性(identity)问题上不再局限于文本性意义和理解循环性方式来讨论,而是将之置于原初性的存在事实之中予以理解,原初意义是最基本的,理解和解释意义是第二位的,正如弗莱堡大学君特·菲加尔(Günter Figal)教授所评价的,这样就建构起了一个不可被解构的根基和源头,为理解提供了一个意义的同一性保证,同时这个源头本身又是开放的、不可预见的。

四、结 语

综上,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其思想承载力模式和“科学理论范式”就在于亚里士多德所开创的实践哲学,可以说,伽达默尔的这一重要理解和为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所作出的哲学论证,为精神科学逻辑作出了深刻的说明,也作出了真正的理论奠基和有利的辩护。与此同时,精神科学也在与自然科学被同等对待的框架中分离出来,精神科学是一种科学,但它绝不是类似于自然科学的科学,而是一种另类的、不同的科学类型,不能在科学性质、真理程度、范围大小、研究方法和不同对象上与自然科学相比较,其源头、基础和理论范式就是作为与人的存在自我相关的理解性的、反思性的实践哲学或实践智慧。没有实践哲学的精神科学是无源之水,反之,没有精神科学,实践哲学同样失去其具体化实现方式,实践哲学就会悬空不实。

伽达默尔既从实践哲学作为精神科学的一种科学理论范式,又基于解释学作为精神科学的理解方法论,特别是通过当代解释学将精神科学通向理解的存在论和解释学实践哲学来对精神

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存在合法性和理论奠基问题进行了系统和综合性的论证说明,这是欧洲近代以来关于精神科学研究上的重大推进,从根本上说明了精神科学何以存在和如何存在。实践哲学是精神科学的科学理论范式,精神科学是理解性科学,其理论实质上属于解释学的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从解释学的理解性上来看待精神科学的本质,进而又将理解性的精神科学溯源和奠基于实践哲学源头传统和科学理论范式上,阐明实践哲学才是精神科学的自我理解的唯一合理的有承载力的模式,这就实现了解释学、精神科学和实践哲学的内在统一,在实践哲学中体现了解释学的精神科学的思想实质和科学知识形态范式。伽达默尔的理解论证超出了多数人仅从方法论上对精神科学予以奠基和辩护之视野和通常做法,也超出了近代主导性的科学知识形态和性质的规定,在“解释学是哲学、而且是实践哲学”的新理解中,将精神科学与人的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理解联系起来,作为一种存在论的精神科学重新归属于实践哲学中来,从而基于实践哲学理论范式上,为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特殊科学真正作出了科学奠基。

伽达默尔为更好地理解实践哲学与精神科学的内在关系确立了新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根据,为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科学何以能够存在及其合法性提供了一种独到的深刻理解。这种理解不停留于精神科学特有方法论上的论证,也不从精神科学与纯粹理论科学被同等对待的“求同”方面,而是基于“求异”的另类知识思考,并在解释学就是实践哲学的哲学解释学理论上,将精神科学纳入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源头和传统中来理解其科学逻辑和知识价值,让人们认识到,精神科学知识形态的基础、模式或范式是实践哲学,精神科学是理解性的,本质上是实践哲学的,与实践知识一样,精神科学是一门另类的、特殊的科学,甚至“精神科学是不能用研究和进展这样的概念来正确描述的”,^[11]但这丝毫不影响其作为一门科学知识存在的合法性,也不

影响精神科学所具有的普遍性意义与价值,“精神科学研究的伟大成就几乎永不会陈旧”。^[112]在伽达默尔这里,精神科学还被视为实践理性的意志目标的具体化的知识形态,视之为是沟通实践哲学与人的具体行为活动的桥梁,这就使精神科学超越了或是先验的反思或是经验——实用的知识这种二难选择,创造性地体现了对普遍的东西的具体化这一伟大的主题。^[113]在实践哲学的精神科学中,普遍的认知科学与具体的实践洞察力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作用关系,对理解经验的高度理论认知与理解实践不是分离的而是合而为一的。

伽达默尔之所以将精神科学作为其研究的一个中心主题,根本上,还在于他要在理论哲学及其哲学当代命运的思考中,通过对精神科学及其科学理论范式——实践哲学——的论证和强调,来反思和展望哲学自身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按照希腊人使用“哲学”这个希腊词的意义,我们称作“哲学”的东西,本身就意指“科学”,希腊人这种使用方法代表着人类历史的决定性阶段,在这个阶段,西方摆脱了人类原始时期的神话,开始走上了人的求知欲发展的道路。但问题是,随着理论科学的强势发展,科学几乎控制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作为理论科学的哲学“这条道路是否达到其终点,哲学是否已经穷途末路?是否是一种关于末世的思想?”^[114]还是说“哲学作为根本地标示着人之独特性的一种人类的永恒倾向”,^[115]仍然具有无限的永远的生命力?正是在哲学发展的大背景中或者说其当代命运上,“于是在科学时代,事情曾陷于一种窘境,它既触及精神科学,也触及实践哲学的正当地位,甚至触及实践理性在其效准意义上的正当地位。”^[116]现代社会的重大困境和危机就在于,将科学文化与科技文明作为人类精神与人类文明的代名词,只注重对事物规律的求知,却忽视人类内在信念和精神的追求,丧失了对人类存在本身和行为活动的理性反思。因而,在伽达默尔这里,重视精神科学研究,并植根于实践哲学的

传统和知识范式中以呈现精神科学与实践哲学的本质性关联就具有特别的意义,那就是要呼唤和强调一种不同于理论哲学的实践哲学及其精神科学的接续、重建与复兴。

精神科学问题,核心是实践哲学问题。当代一切科学化、技术化,“技术几乎控制了人类的一切生活”,其根源就在于实践智慧或实践哲学的沦丧。伽达默尔所要强调的是,解释学是实践哲学的,精神科学问题本质上就是实践哲学问题,恢复和复兴实践哲学就成为处理和解决当前人类精神困境及其重建人文主义精神传统的当务之急,任何纯粹的理论科学都必须置于人类自身本质性思考和意义探究的实践哲学共同性中来认识,这样,“掌握知识和能力才能变成自我掌握”。^[117]实践哲学具有决定性的第一哲学地位,只有在实践哲学传统和范式中,精神科学的地位和性质才有根本性保证和实质性理解,精神科学作为沟通实践哲学与人的具体行为活动之间的中介桥梁也才会发挥其不可替代作用。精神科学既是理论的,它内含着人的本质性存在和行为价值意义的普遍性理性反思;又是实践的,它一定是与人的道德、生命的具体存在活动之处境化相关联的实践性思考。面对社会文明危机,重新突出和强调精神科学,有效地发挥精神科学作用和价值,将是精神科学生命力的核心性表现。实践哲学的命运就是精神科学的命运,在现当代实践哲学复兴和重建思想运动中,精神科学作为一门特殊科学之地位、作用和价值将日渐彰显、影响深远,抑或说,奠基于作为“第一哲学”的实践哲学之上的精神科学具有更为根本性的和决定性的科学知识地位。

注释:

[1][59][60][61][加]让·格朗丹:《伽达默尔传:理解的善良意志》,黄旺、胡成恩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5、6、2、5页。

[2][4][9][14][17][21][24][25][35][38][47][53][57][63][66][84][86][92][94][95][96][105][106][111][112][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

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9,363,7,332,412,451,10,21,795,402,403-404,216,734,743,395,438,795,26,626,475,384,8,333,319,364,364页。

[3][18][27][30][32][33][36][40][54][55][64][65][67][73][74][75][77][88][91][101][113][114][115][116][117][德]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106、79、42、81、102、72、121、129、2、98、114、99、3、98、271、129、2、72、43、124、124、2、132页。

[5][23][34][42][46][48][49][56][58][89][90][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11、46、401、49、47、52、53、46、45、406、45页。

[6][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95页。“范式”(Paradigm)概念理论由美国哲学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在《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1962)中提出和阐述。在他看来,范式就是指一种理论体系或理论框架,是人们公认的某种科学模型、模式,其理论、假说、法则、定律、方法为人普遍接受,是科学家共同体所持有的共同信念。

[7]日本学者丸山高司就认为,伽达默尔“与狄尔泰一样,拥护精神科学,并把它放到了主题的位置”。见[日]丸山高司:《伽达默尔:视域融合》,刘文柱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8页。不过,国内外学界,对于伽达默尔的精神科学问题还没有给予应有的足够重视,精神科学作为伽达默尔思想的一个中心性主题,尚未真正得到关注和突出出来。

[8][43][44][45][德]伽达默尔:《哲学的开端》,赵灿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1、33、22、34页。

[10][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胡昌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11][12][16][78][79][80][93][97][98][110]H. 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 10,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95, S. 179, 184, 206, 218, 206, 206, 237, 234, 220, 219.

[13]伽达默尔认为,“在德语国家中所谓的人文科学一词得到了发展,并发挥了作用,对这些国家来说,该词继承了形而上学的遗产。在法国文化范围内,哲学归入了文学(Letres)——你能强烈地感觉到它和诗歌的接近,这样单独的一个词就包括了哲学和文学两个方面。在盎格鲁—撒克逊语言中,Humaniora旧有的人文主义概念已被转换成以‘人文科学’为标志的语义学语境。这表明,在这些科学中,被研究的对象不是客体的世界而是人对自己、对他的造物世界的认识。”见[德]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9页。

[15]我国解释学专家何卫平教授就有过这样的看法,“西方解释学发展到19世纪下半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精神科学相结合,这同后者的自我意识的觉醒是分不开的,‘精神科学’一词由单数变为复数(Geisteswissenschaften)而成为与自然科学相

对应的‘学科群’就说明了这一点。”见何卫平:《解释学之维——问题与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8页。

[19][31][37][39][8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26-127、129、4、3、126-130页。

[20][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页。

[22]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31页。伽达默尔也指出,“实践知识,即 phronesis,是另外一类知识,它首先表示:它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因而它必须把握‘情况’的无限多的变化。”[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26页。

[26][68][69][70][71][72][85][87][103][104][德]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69、51、24、72、72、72、70、69、72-73、69页。

[28][德]伽达默尔、[德]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话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8页。

[29]Gadamer, *The Philosophy of Hans - Georg Gadamer*,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volume xxiv, edited by Lewis Edwin Hahn, Open Court, 1997, p. 57.

[41][德]黑格尔:《世界史哲学讲演录1822—1823》,刘立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5页。

[50][51][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廷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5、9页。

[52]《狄尔泰全集》(Wihelm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Leipzig/Berlin),第5卷,转引自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2页。

[62][德]施太格穆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王路、燕宏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2页。

[76]Robert J. Dosta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Gadam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20.

[8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993b19—23,参见《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3页。

[83]参见张汝伦:《德国文化对话、节日与仪式——伽达默尔及其哲学》,《文景》第3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99]引自[日]绫部恒雄:《文化人类学的十五种理论》,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9-10页。

[100][102][德]伽达默尔:《论一门哲学伦理学的可能性》,邓安庆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107][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18页。

[108][109]严平编:《伽达默尔集》,邓安庆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第356、357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